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41,393.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2,962,020.43元，扣除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向全体股东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92,793,832.66

元后，2025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7,826,793.8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准的原则，2025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7,826,793.86元。

2.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和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2,085,259股）的总股本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77,963,537.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92,793,832.66元（含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完毕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14,830,294.82元）。

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92,793,832.66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9.4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793,832.66	325,242,486.04	294,557,89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63,660.40	657,625,480.85	568,232,896.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0,782,514.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7,826,793.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2,594,21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0,507,345.9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2,594,215.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69.11%。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剔除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类相关资产）等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为16.23亿元、14.61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48%、18.02%，均低于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考虑，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分红回报规划等有

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义务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合规性。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